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关于做好第七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奖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七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12〕87号）要求，各高校已上报了申报材料。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更好的开展本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 请各申报学校于规定期限内登陆 www.ynce.net（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资源与网络学习中心），点击“申报审批”，进入“云南省质量工程申报评审系统”，选择“第七届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将本校申报的教学成果奖《项目推荐书》及《成果总结》逐一在线上报。（注：“项目名称”为申报的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名称，“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项目推荐书》及《成果总结》放至同一 word 文档上传，其他材料不上传，同个项目仅 1 次上报）。

二、学校申报的各教学成果奖项目支撑材料请以网站形式分别展示，不设用户名和密码，并在“云南省质量工程申报评审系统”中填写学校申报材料的展示网址。请各高校务必于2012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在线填报工作。

联系人：司慧迎、邱鹏瑞

电 话：0871-5102714，5123921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2年10月29日

